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

按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
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將不用進行贖回

茲提述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告知受託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有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贖回日期」)贖回所有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彼等的兌換權，故此所有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已獲兌換及配發為本公司股份(「兌換」)。因此，於贖回日期，概不用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認為，兌換將不會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兌換完成後，可換股債券將被註銷，並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代表董事會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李德衡先生、徐國華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玉國先生、齊慶中先生及鄭豫女士。